

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
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
THE HUB 5 樓

本署檔號：SWD/LORCHD 19-1

電話號碼：2891 6379

傳真號碼：2153 0071

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（由非接受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）的營辦人／主管：

結束政府供應口罩的特別措施

本函通知各院舍有關政府向院舍員工供應口罩的特別措施將於**2025年6月**結束。

特別措施於2020年2月開始，目的為了支援院舍當時於「2019冠狀病毒病」疫情期間加強防疫。政府於疫情期間定期向院舍員工提供外科口罩。現時，疫情已經結束，社會已全面復常，上述特別措施亦會於2025年6月完結。

至於第五十九批（即2025年3月至5月周期的最後批次）口罩派發的安排，若貴院舍早前已申請該批次的口罩，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（牌照處）會安排快遞公司將口罩於2025年4月9日至4月30日期間直接派遞至各殘疾人士院舍。牌照處督察稍後會透過電話及／或電郵方式個別通知貴院獲分發口罩的數目。若貴院舍為首次獲分發口罩，請營辦人／主管在收妥口罩後3個工作天內填妥「殘疾人士院舍確認收妥口罩承諾書（更新版）」及蓋上貴院的印章（附件），並以郵寄或傳真的方式交回牌照處（地址：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THE HUB 5樓；傳真號碼：2153 0071）。

社署特別提醒各院舍，為保障住客及員工的健康，殘疾人士院舍須繼續遵從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》（2024年6月修訂版）及由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《殘疾人士院舍預防傳染病指引》（最新的修訂本）的要求，採取合適的感染控制措施，以減低院舍爆發傳染病的風險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2891 6379與牌照處督察聯絡。

社會福利署署長

（徐慧儀 已簽署 代行）



副本送：

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
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主任
衛生防護中心感染控制處主任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
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
香港安老及復康服務聯會主席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（牌照及規管）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
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津貼）1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津貼）2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1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2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3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4

2025 年 4 月 8 日

殘疾人士院舍確認收妥口罩承諾書（更新版）
(只適用於首次獲分發口罩的院舍)

注意：

請貴院在收妥口罩後 **3** 個工作天內填妥此「殘疾人士院舍確認收妥口罩承諾書（更新版）」及蓋上貴院的印章，並以郵寄或傳真的方式交回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（地址：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5 樓；傳真號碼：2153 0071）。

有關社署 2025 年 4 月 8 日的信件，已經收悉。本院確認會按社署的要求，在是次收到社署經由快遞公司所送來的口罩後，均會遵守以下使用規定：

- (a) 口罩只可用於指定的殘疾人士院舍，供員工工作時使用；
- (b) 口罩絕不可作出售或其他用途；及
- (c) 本院會在每次核對派發數量後簽收。如發現收到的數量與牌照處通知的數目不符，會盡快通知牌照處的督察，作出跟進。

殘疾人士院舍

營辦人／主管姓名 : _____

職位 : _____

簽署 : _____

殘疾人士院舍名稱 : _____

牌照事務處檔號 : D _____

負責督察姓名 : _____

殘疾人士院舍蓋印 日期 : _____